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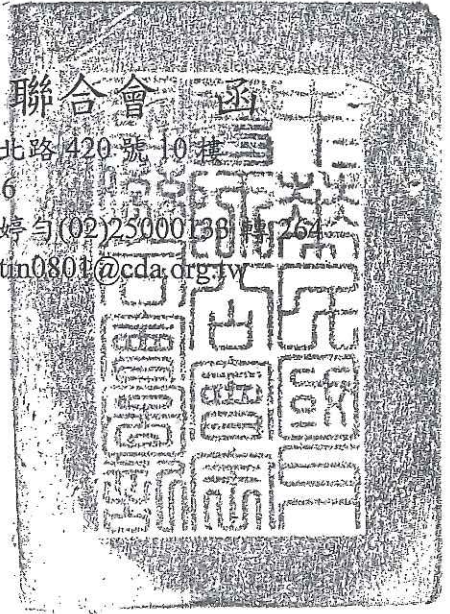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8轉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3. 1. 29
編 號	7176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76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試辦一年至 112 年，及其目標值成長率、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送健保審字第 1130670074 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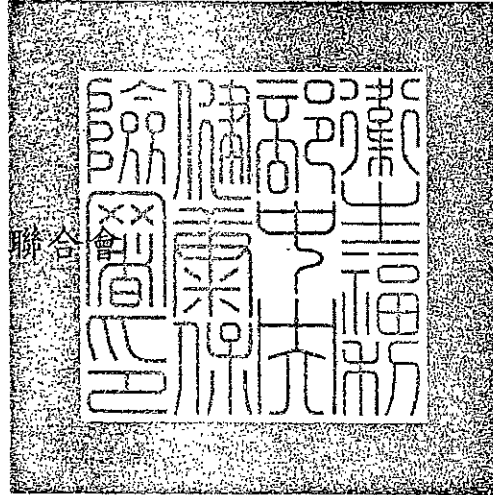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074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試辦一年至112年度，及其目標值成長率、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。

依據：本署106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60011072號公告及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試辦一年至112年度。

二、上開方案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112年度目標值成長率為2.755%（含精神科長效針劑預算成長率）。

(二)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為113年4月1日，其支付價格核算調整結果，另案公告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